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2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許蔚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陸仟參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陸仟參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可憑（見本院卷第25、45、59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申辦3筆借款：(一)於民國111年2月1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101.10.58.110）向伊線上申貸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17日

01 起至118年2月17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84期，利息按伊
02 定期利率指數加年利率9.99%機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
03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二)於111年7月27日經由電子授
04 權驗證（IP：61.228.1.127）向伊線上申貸借款3萬元，約
05 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7日起至118年7月27日止，以每月為
06 1期，共分84期，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9.99%機
07 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三)
08 於112年5月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101.12.114.58）向
09 伊線上申貸借款5萬9,999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8日
10 起至119年5月8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84期，利息按伊定
11 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9.99%機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
12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就上開3筆借款均未依約
13 清償本息，依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
14 3條第1項第1款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15 期，迄今尚分別積欠本金41萬3,727元、2萬5,965元、5萬6,
16 656元（當時各筆借款利率如附表「計息年利率」欄所示）
17 未清償，是被告自應清償所欠上開3筆款項及如附表所示之
18 利息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7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
28 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3份、撥款資訊、產品利
29 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
30 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6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
31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

01 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
02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
03 被告向原告申貸借款3筆均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
04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05 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7 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08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楊婉渝

18 附表：

19

編 號	產 品	計息本金 (新臺幣)	計息年 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
1	小額信貸	413,727元	11.6%	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 率計算。
2	小額信貸	25,965元	11.6%	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 率計算。
3	小額信貸	56,656元	11.6%	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

(續上頁)

01

				率計算。
--	--	--	--	------